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益联”)、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网科技”)以及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董事贺安鹰、郭伟、吕云松、李剑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致益联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及服务	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 1%转售给致益联	1,000	0	46.39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为能网科技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参与招投标市场竞争价或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3,000	0	623.09

	小计			4,000	0	669.4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技术服务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 根据需要向致益联采购有关联想、DELL 等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4,000	13.12	520.4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	15.10	500	0.01%	-96.98%	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金智科技: 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公司受托为其提供生产加工服务	14.63	300	0.01%	-95.12%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致益联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及服务	46.39	1,000	0.02%	-95.36%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康厚置业投资建设的南京九间堂别墅项目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为其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0	600	0.00%	-100%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为能网科技提供电力设计及总包等服务	623.09	2,000	0.31%	-68.85%	
	小计		699.21	4,400	0.35%	-84.1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技术服务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 根据需要向金智视讯采购其研发的视频监控产品并由其提供相关服务。	2,423.18	6,000	1.77%	-59.61%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 根据需要向致益联采购有关联想、DELL 等设备。	520.48	4,000	0.38%	-86.99%	
	小计		2,943.66	10,000	2.15%	-70.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 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但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模式为参与众多项目的招投标, 基于最终订单的实际需求, 决定是否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金额较难准确预计。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 主要是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进行考虑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 定价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2019 与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预计与公司也无日常关联交易, 本年度不再预计;

2、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拟被收购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收购完成后, 其与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间交易将不再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年度无需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小异

注册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致益联 2019 年度末资产总额 16,815 万元, 净资产 6,380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9,470 万元, 净利润 4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致益联的控股股东, 持有致益联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 致益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致益联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飞廷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主营业务：电力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风力发电、燃气发电及供热、储能及微电网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售电；新能源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及充电塔建设、运营及维护；汽车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的建设、管理、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网科技 2019 年度末资产总额 3,676.33 万元，净资产 3,512.8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6.08 万元，净利润 271.92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网科技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贺安鹰先生、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剑先生均兼任能网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规定，能网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能网科技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致益联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 1%转售给致益联，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此向致益联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由于致益联目前是联想、DELL 等设备的专业代理商,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 根据需要将向致益联采购有关联想、DELL 等设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致益联采购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2、由于能网科技专业从事新能源及智慧城市相关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充电塔的建设及运营、基于光伏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等业务, 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能网科技提供综合能源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将与致益联、能网科技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对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 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但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模式为参与众多项目的招投标, 基于最终订单的实际需求, 决定是否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金额较难准确预计。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 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 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定价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